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vibrant, stylized landscape of terraced rice fields in shades of green and purple, set against a bright blue sky with soft white cloud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are fresh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of a tree, adding a natural, organic feel to the design.

广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口袋书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目 录

- 一、全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2020 年工作要点（部分） …（1）

- 二、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点评……………（9）
 - （一）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问题……………（9）
 - （二）职能部门监管缺失问题……………（11）
 - （三）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4）
 - （四）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中的违纪和贪腐问题 ……………（16）

- 三、关于举报的几个问题……………（28）

一、全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2020年工作要点(部分)

(一)深化“6+2”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专班制度，54个贫困县(含已脱贫摘帽县)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脱产负责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一月一报告”制度，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计系统标准和要求，每月精准及时报送专项治理各项数据。严格执行指定交办制度，切实解决派驻机构“零立案”问题。改进完善通报曝光机制，对本地查结的给予党纪政务及以上处分的案件，实行“每案通报、每月通报”制度。对贫困县纪委监委落实专班制度、市县纪委监委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对派驻机

构落实指定交办制度开展督导。

（二）强化“两不愁三保障”监督。将“两不愁”遗留问题和“三保障”薄弱环节列入日常监督重点，围绕控辍保学、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和饮水安全等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解决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失学、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障不到位、贫困家庭住房不安全、贫困群众饮水不安全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强化脱贫工作绩效监督。聚焦全区未脱贫的24万贫困人口、660个贫困村、8个贫困县和贫困人

口较多的县（市），由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动相关市纪委监委开展提级监督，督促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那坡县、乐业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和贫困人口较多的县（市），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严格按照现行标准下的脱贫成效考核要求，深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完成剩余脱贫任务。

（四）强化脱贫县“四不摘”监督。对全区46个脱贫县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密切关注脱贫县扶贫责任落实、扶贫投入

力度、扶贫力量稳定、防止致贫返贫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督促脱贫县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持续抓好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成果。

（五）强化脱贫政策稳定性监督。加强对党中央赋予广西的扶贫政策、左右江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边境地区脱贫攻坚、贺州“土瑶”聚居深度贫困村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贫困群众持续稳定享受扶贫政策实惠。强化政策兜底保障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低保、医保、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等兜底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各类保障措施，常态化抓好问题整改，用制度体系长效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六）持续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横向、纵向一体抓，内外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督体系，在25个扶贫有关责任部门持续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针对“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扶贫资金安排、项目推进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扶贫责任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履行

监管职责，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七）突出案件查办重点。持续紧盯县里的权、乡村的情、村里这个点，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紧盯扶贫项目和资金强化监督，重点查处一批插手易地扶贫搬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粤桂扶贫协作等扶贫项目工程，向左右江革命老区、边境地区专项扶贫资金及县级“5+2”、村级“3+1”等特色扶贫产业资金伸黑手的典型严重腐败案件。

（八）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督促扶贫部门继续强化扶贫

领域作风建设，纠治扶贫干部精神松懈、不深入基层、不认真履职等不严肃不实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继续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进一步规范填表报数、考核评估、督查巡查、精简文件会议、改进调查研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促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以作风攻坚保障脱贫攻坚。

（九）开展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监督。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保持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精准施治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搞数字脱贫、“指标式”脱贫等虚假脱贫问题及扶贫领域面子

工程、政绩工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和通报一批典型问题。

（十）强化精准问责。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审慎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又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开展容错纠错工作，为勇于作为的领导干部留出探索空间。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知错改错的，影响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向组织提出使用建议。

二、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点评

（一）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问题

某县某镇党委书记汪某对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不力问题。

汪某2016年4月担任某县某镇党委书记以来，违反工作纪律，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该镇扶贫档案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农村危房改造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推进工作等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该镇2018年8月、9月的脱贫攻坚工作在该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二名，并被全县通报，造成不良影响。

汪某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019年1月，汪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乡镇党委书记不认真担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领导不力、工作不实、作风漂浮，存在形式主义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应追究主体责任。

（二）职能部门监管缺失问题

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产业股股长卢某、正科级干部石某在扶贫工作中履职不力、把关不严问题。

2015年，某合作社法人为顺利获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通过该县某镇某村民委员会原主任得到该村45户农户的名字及相关身份信息，并找人在花名册及协议书上冒充农户签字按手印。卢某作为县扶贫办产业股股长，在收到该合作社上报的花名册及入股分红协议书后，只是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既没有跟农户调查核实，也没有对该合作社旱藕种植项目进行督促检查，更没有对下拨的资金进行

跟踪，卢某存在工作失职，应负直接责任。石某作为时任县扶贫办副主任，在分管产业股的工作期间，对该合作社实施旱藕种植项目过程中，履职不力、把关不严，其应负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9月，卢某、石某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点评：经办人工作不用心不尽力，审批人把关不严格不尽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被冒领，直接侵害群众利益，受到了纪律处分，教训深刻。

（三）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某城区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孔某，副主任科员卢某不认真履职问题。

2015年2月至10月，孔某作为时任该城区扶贫办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卢某作为政研督查股股长，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9名不符合参加扶贫培训条件的村民获得“雨露计划”扶贫培训补助资金共计3.15万元，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损失，卢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孔某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月，卢某、孔某均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点评：下级干事形式主义，上级决策官僚主义，导致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脱贫攻坚成效，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这一事件警示党员干部：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必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中的违纪和贪腐问题

1.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

某城区某镇原党委书记甘某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

甘某任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期间，伙同他人，通过虚构工程项目、虚加工程量、虚开发票、隐瞒收入不入账等方式骗取或侵吞国家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扶贫资金等公共财物231.77万元。此外，甘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6月，甘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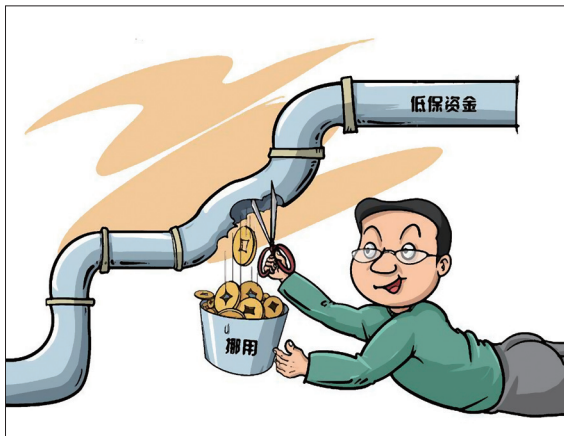


点评：镇党委书记利欲熏心，胆大妄为，侵占国家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和扶贫资金。如此不择手段“动奶酪”，必然受到纪法的严惩。当官做事须谨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2. 欺上瞒下、截留挪用

某县某乡某村党支部原副书记、村委会原副主任蓝某在低保工作中截留侵占问题。

2010年至2014年期间，蓝某在协助乡政府发放群众低保存折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截留该村3户低保户的低保存折，并利用其知晓存折原始密码的便利，私自领取共计30181元低保金，将其中的16930元发放给这3户低保户后，侵占其余13251元。此外，蓝某在该村水灾救济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问题。2018年12月，蓝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予以追缴。



点评：村官村干部虽小而权不小。在协助政府工作过程中，村官村干部应履职尽责，为群众服务。如果私欲作怪，欺上瞒下、“雁过拔毛”，将黑手伸向低保户的“活命钱”，就会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权威，就会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3. 吃拿卡要、雁过拔毛

某县某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雷某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好处费等问题。

2012年至2017年，雷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为本村贫困户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及新生儿入户等工作中，收受4名农户好处费共计0.48万元。另外，2013年至2016年，雷某违反工作纪律，在该村村委评议农村危房改造时，在明知黄某等5名农户不符合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未提出任何异议，致使这5名农户违规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2019年3月，雷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其违纪所得上交国库。



点评：将群众赋予的权力变成个人谋利的工具，“雁过拔毛”或收取“好处费”，这是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径。审核把关不认真，看似“老好人”，实则不作为，这是党纪所不能容忍的。

4. 收受好处费

某县扶贫办原主任庞某利用扶贫开发项目为他人谋利等问题。

2010年至2018年，庞某在担任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县扶贫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张某、黄某某等17人承建或承接扶贫保险、精准扶贫宣传、扶贫产业开发等项目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共计93万元。2016年，庞某违反工作纪律，对8个镇共22个新增债券扶贫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上述22个项目存在有关违规建设问题，项目资金损失182.06万元。另外，庞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9年1月，庞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点评：本职工作不负责，群众利益不上心，利欲熏心胆子肥，扶贫项目“动脑筋”，名利皆失，终陷囹圄。

5. 套取骗取

某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原副主任余某骗取城镇居民低保金等问题。

余某任该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副主任期间，通过采取虚增人员、加大城镇低保和医疗救助金额的方式，先后骗取城镇居民低保金及城镇医疗救助金488.20万元，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此外，余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9年6月，余某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点评：医疗救助金、居民低保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保命钱”，不是腐败分子的“提款机”，对欺诈骗取的违纪违法行爲必须零容忍、出重拳、狠打击，让其付出沉重代价。

6. 弄虚作假

某县发改局局长蒋某在上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有关数据中弄虚作假问题。

蒋某任该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易地扶贫搬迁专责小组副组长期间，在上报2017年该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率和搬迁入住率数据时，为了让数据达标，在明知应该剔除该县2015年生态移民搬迁竣工房源数据的情况下，依然同意将涉及3208人的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属于生态移民搬迁对象）的竣工房源数据列入统计并上报上级部门，形成了虚假竣工率和入住率，造成严重影响。2019年6月，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党中央三令五申扶贫要精准，扶真贫、真扶贫。身为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副组长，弄虚作假，大搞数字扶贫、假扶贫，应当严肃查处，以正风肃纪。

三、关于举报的几个问题

请依照“归口受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如实举报反映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1. 各级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问题
2. 职能部门监管缺失问题
3.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4. 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中的违纪和贪腐问题
5. 监督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来信方式：

1. 举报市管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请寄所在市纪委信访室收。

2. 举报县管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请寄所在县纪委信访室收。

3. 举报乡、村党员干部的，请寄所在县纪委信访室或所在乡镇纪委收。

★来访举报：

请到所在市、县、乡纪委来访接待室。

★网络举报：

请扫描右方二维码或直接打开广西纪检监察网 www.gxjjw.gov.cn 点击“我要举报”进行举报。



信访举报网站二维码

★来电举报：

请拨打举报电话：12388

